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62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鄭再添

債 務 人 莊翔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仟零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8,039元	113年5月6日	2.72%	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12月5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2 另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